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簽 帳 日 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 權 號 碼	(客戶免填)
信 用 卡 卡 別	☐ 聯合信用卡 ☐ VISA ☐ MASTER ☐ JCB ☐ AE	發卡機構(銀行)	
信 用 卡 卡 號	— — —	有 效 期 限	(西元) _____ 月 _____ 年
持 卡 人 身 分 證		*請務必填寫正確	持 卡 人 電 話
持 卡 人 關 係	*請擇一勾選，若持卡人關係勾選為下列3-8及法人勾選9-11者須檢附關係文件。 ☐ 1要保人 ☐ 2被保險人 ☐ 3配偶 ☐ 4父母 ☐ 5子女 ☐ 6祖(外祖)父母 ☐ 7祖(外孫)子女 ☐ 8兄弟姊妹 ☐ 9法人 ☐ 10法人負責人 ☐ 11企業員工		
持 卡 人 簽 名	*簽名須與信用卡一致		要 保 人 簽 名
			*簽名須與要保書一致
☐ 服務人員/業務員已確認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無誤，包含要保人與授權人簽名(章)、授權人所提供之信用卡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關係等資訊。			

第一聯：明台保險 留存

被 保 險 人	保 單 (證) 號 碼 / 繳 費 號 碼	保 險 費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服務人：	保險費簽帳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透過「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驗證授權人提供之卡號、身分證字號、有效期限等資料不符者，則本授權書失效，保險費視同未繳。

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或詳閱本授權書背面，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528-528 客戶服務專線。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簽 帳 日 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 權 號 碼	(客戶免填)
信 用 卡 卡 別	☐ 聯合信用卡 ☐ VISA ☐ MASTER ☐ JCB ☐ AE	發卡機構(銀行)	
信 用 卡 卡 號	— —	有 效 期 限	(西元) _____ 月 _____ 年
持 卡 人 身 分 證	*請務必填寫正確	持 卡 人 電 話	
持 卡 人 關 係	*請擇一勾選，若持卡人關係勾選為下列3-8及法人勾選9-11者須檢附關係文件。 ☐ 1要保人 ☐ 2被保險人 ☐ 3配偶 ☐ 4父母 ☐ 5子女 ☐ 6祖(外祖)父母 ☐ 7祖(外孫)子女 ☐ 8兄弟姊妹 ☐ 9法人 ☐ 10法人負責人 ☐ 11企業員工		
持 卡 人 簽 名	*簽名須與信用卡一致 要 保 人 簽 名	*簽名須與要保書一致	
☐ 服務人員/業務員已確認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無誤，包含要保人與授權人簽名(章)、授權人所提供之信用卡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關係等資訊。			

被 保 險 人	保 單 (證) 號 碼 / 繳 費 號 碼	保 險 費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服務人：	保險費簽帳金額：拾萬仟佰拾元整						

備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透過「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驗證授權人提供之卡號、身分證字號、有效期限等資料不符者，則本授權書失效，保險費視同未繳。

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或詳閱本授權書背面，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528-528 客戶服務專線。

第二聯：客戶留存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

一、蒐集目的：信用卡繳納保險費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為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執行保險費信用卡繳付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構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有請求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等權利。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以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之服務，請您以其他方式投保。

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528-528客戶服務專線。